

簽於關鍵議題研究中心

(專任人事-專任助理簽)

## 一、計畫主持人：

聘用人員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：

職稱：約聘助理

電子信箱：

二、動態：新聘 調薪 變更支薪來源 原\_\_\_\_\_轉\_\_\_\_\_轉(續)聘\_\_\_\_\_ 身份轉換 原\_\_\_\_\_轉\_\_\_\_\_

三、聘(僱)用期間(預計起聘日前5日需完成報到作業)：113年 月 日起

四、參與計畫編號及名稱(請詳列名稱)：

五、支薪費用來源：

A、本中心業務費項下支薪，計畫代碼：；B、本院主題計畫，代碼：C、國科會計畫下之業務費支薪，計畫代碼：

(確認核定清冊並簽章：\_\_\_\_\_)

D、科研基金，計畫代碼

；E、其他\_\_\_\_\_

六、支薪依據：-本院業務費標準-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第\_\_\_\_\_級，薪點：\_\_\_\_\_，折合率133 134 135，薪水：\_\_\_\_\_元/月

\*\*新進人員原則需以所具學歷第4級辦理起薪，如高/低於第4級辦理聘用請勾選原因並檢附彈性敘薪具體理由書(PI簽章)及當事人CV送專案審查通過(約需另加5個工作天)

彈性敘薪原因(併請另檢附辦理彈性敘薪說明書，含工作內容及具體理由-所屬PI簽核)：

低於第4級辦理進用：未曾有與擬任工作相似之經歷 未負有重大管理責任高於第4級辦理進用：曾有擬任工作類似之工作經歷 負有重大管理責任曾任相似工作經歷滿：\_\_\_\_\_年(每滿1年，最高得進1級)

七、親屬關係聲明(聲明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)

\*\*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：應迴避新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及臨時工。是 否與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有配偶或三親等之內的血親關係

計畫主持人確認簽章：\_\_\_\_\_

擬辦：如奉核可，辦理報到相關作業。

計畫主持人簽章：

敬會：研究計畫控帳人員

採購單編號 \_\_\_\_\_

人事

出納

會計(原)

會計(新)

單位主管批核：